

文件 S/4521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

茲敬通知閣下：奉我國政府訓令，我被任命參加現下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情勢之討論。

衣索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esfaye GEBRE-EGZY

文件 S/4522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

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准許我參加目前關於剛果之討論。

賴比瑞亞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O. DOSUMU-JOHNSON

文件 S/4523

錫蘭及突尼西亞：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以及八月九日的決議案 [S/4387, S/4405, S/4426]，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的第四次報告書[S/4482]，

鑒悉剛果共和國內經濟與政治情勢之繼續不能令人滿意，

認為：為保持剛果領土完整與獨立並保護及促進剛果人民之福利以及保障國際和平起見，聯合國必須繼續協助剛果，

一．重申理事會所通過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的決議案，促請秘書長繼續堅決實施各該決議案；

二．請剛果共和國內的所有剛果人民以和平辦法尋求他們的各種內部衝突之迅速解決，以求剛果之統一與完整；

三．重申聯合國部隊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需要下應繼續採取行動以恢復並維持法律與治安；

四．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急速向聯合國剛果事務基金自動捐款，以便在聯合國管制並與剛果中央政府會商下用以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俾達成上述目標；

五．特別重申：

(a) 對各國之要求，請其勿從事任何足以阻止法律與秩序之恢復及剛果政府行使權力的行動，亦勿從事任何足以破壞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行動，決定除作為聯合國行動之一部份以外不向剛果提供軍事目的之協助；

(b) 向所有會員國之呼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和第四十九條，請其接受並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以及彼此協助以實施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

文件 S/452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523 之修正案

[原件：俄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

一．前文第四段內在“協助剛果”後加“中央政府”字樣。

二．在正文第一段內“以嚴格實施各該決議案”字樣代替“繼續堅決實施各該決議案”；在這個字樣後增加“不准干預剛果共和國的內政”。

三．在正文第三段內刪去“繼續”字樣；以“以便協助剛果中央政府行使其權力並確保剛果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字樣代替原來的“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需要下”。

四．在正文第四段以“合作”代替原來的“會商”。

五．在正文第五段，分段(a)內的“行動”之後，增加“包括軍事協助在內”；刪去“並決定除作為聯合國行動一部份之外不向剛果提供以軍事為目的之協助”字樣。

文件 S/4526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九〇六次會議所通過 要求召集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906 內所載議程的項目，

念及安全理事會於第九〇六次會議內常任理事會之未獲一致使其不能克盡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所規定召集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以便提出適當的建議。